**上海商学院自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**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增强二级单位安全责任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 **一、责任期限：**2023年9月1日 至2024年8月31日。

 **二、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，避免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 **三、责任内容：**

　　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党政同责、综合治理、全面覆盖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的原则，各学院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[制度](http://yjbys.com/zhidu/)，实行安全责任制。实验实训中心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督部门，各学院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。各学院党政一把手全面负责本学院自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是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

　　（二）各学院党政一把手请务必将消防、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之中，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一样，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总结、同评比。

　　（三）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的消防、安全制度，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

　　（四）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在进行科研、教学、毕业论文、[毕业设计](http://yjbys.com/biyesheji/)之前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[管理制度](http://yjbys.com/zhidu/)，并上墙公示。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　　（五）实验室要制定消防业务[学习](http://yjbys.com/xuexi/)与培训计划、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，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[常识](http://yjbys.com/changshi/)教育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，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、安全意识。学院要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，随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　　（六）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易致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。必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) 相关规定，随领随用，安全管理。

　　（七）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得随便乱扔、乱放、乱倒。化学固、液废物及有毒废弃物定期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处理，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。

　　（八）实验室要加强水、电的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、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，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，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。需要连续通电或连续用水运行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有专人守护，不得擅离职守。保持实验室整体卫生，离开实验室前关闭水、电开关。

　　（九）实验室改、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、安全规定，必须经实验实训中心、保卫处和后勤保障处批准，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学校主管消防、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　　（十）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各种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，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，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。

 （十一）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要与各实验室安全员签订“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”。责任书要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场所，不留死角。

**附 则**

一、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二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分别由单位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保存。

三、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。

**以上是我单位做出的保证，我们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第一责任人及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。**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签章） 第一责任人（签章）

 组长： 书记：

 院长：

 监督单位（盖章）： 二级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